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電話：04-7531437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12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3122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（112）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10 14:45:40

人事室　收文:112/08/10
1120002929　有附件